

在线分析装置加工制造

谈判采购公告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在线分析装置加工制造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谈判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在线分析装置加工制造。
- 1.2 中核平台项目编号：CIAE-WZ-GKJT-25-1618。
- 1.3 采购人：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 1.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5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6 项目概况：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拟采购5套在线分析装置及相关配件。
- 1.7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份额：一家，100%。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供货内容包括 5 套在线分析装置及相关配件的加工、安装和调试。具体装置包括 1 套探头式料液在线分析装置、1 套流通池式料液在线分析装置、1 套 1AF 料液在线分析装置、1 套 2AF 料液在线分析装置、1 套 2DF 料液在线分析装置。在线分析装置基本组成表：

装置名称	部件名称		数量
探头式在线分析装置	测量系统	探头	9 根
		光纤	2 套
	流路系统（分析流路）		1 套
流通池式在线分析装置	测量系统	光源	1 个
		光纤	1 套
		光谱仪	1 套
	流路系统	分析流路	1 套
		流通池	10 个
	供料系统		1 套
	仪控系统		1 套
1AF 在线分析装置	探测器		1 套
	采样附件		1 套

装置名称	部件名称		数量
	分析流路		1 套
2AF 在线分析装置	测量系统	光源	1 个
		光谱仪	1 套
		近红外光纤	1 套
	流路系统	分析流路	1 套
		流通池	1 套
	供料系统		1 套
2DF 在线分析装置	仪控系统		1 套
	光源		1 套
	检测器		1 套
	流通池		1 套
	流路和料液输送系统		1 套

采购物项技术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

2.2 交货期

(1) 探头式在线分析装置交付时间: 初期版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升级版本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

(2) 流通池式在线分析装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3) 1AF 料液在线分析装置、2AF 料液在线分析装置、2DF 料液在线分析装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2.3 交货地点: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内指定地点。

2.4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物资交付应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信誉要求

①供应商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注: 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②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注：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③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采购人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注：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排查，属于该情形的将被平台直接限制其应答权限；平台未自动排查但评审当日存在属于该情形被列入名单的，按照评审时集团或采购人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名单的信息否决其应答）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被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纳入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不包含已释放的）
- （15）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
- （16）存在核安全监管“两个零容忍”情形，被核安全监管部门明确停工处罚，或即将面临停工处罚。

(1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8) a. 供应商在中国核工业电子采购平台的报名、下载文件、报价等环节实施过程中, 出现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 或参与项目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一致的情形。b. 供应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风险阅知中出现高风险和中高风险提示情形; 采购人将视情况决定对出现上述情形的供应商进行调查或直接采取处理措施。采购人如进行调查的,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调查并按要求做出回应,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回应的, 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已知资料做出相关处理决定。(注: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招标全过程自动排查, 属于该情形的将被平台直接剔除; 平台未自动排查剔除的, 按照评审时平台记录的信息否决其投标)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代理商。

3.5 本次谈判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17 时止。(北京时间, 下同)

4.2 获取方式: 网络下载形式。

(1) 潜在供应商信息登记: 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 (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 完成下列操作流程: 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 进行供应商注册, “中核集团平台” 客服电话: 021-61592300 (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 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 点击“登录”, 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 找到本项目名称, 点击“我要参与”, 按要求录入潜在供应商登记信息, 将采购文件费用支付凭证作为附件上传, 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备注: 潜在供应商参与应答的有效性(即: “中核集团平台” 中的报名成功) 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 建议潜在供应商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2) 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①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②支付方式

文件费用电汇支付至以下账户：（不接受个人汇款）

户名：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科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201052511677

联行号：105100009135

汇款时请备注：供应商简称、内部采购编号 BRR25-ZB2-ZB-004-080。

（3）获取条件

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采购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供应商才能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传支付凭证并在线下载采购文件。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采购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与应答。

4.3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其应答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潜在供应商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采购文件的。

（2）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应答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递交电子版应答文件方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网络递交电子版应答文件。（同时须在平台上进行报价（初始报价截止时间同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如有多轮报价须多次提交报价文件）

递交纸质应答文件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3 时 30 分。

应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应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收。

6. 应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不公开开启应答文件。

7. 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2025年8月1日14时00分，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

注：本次公告仅在上述网站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村
联 系 人：霍金梅
电 话：010-69359196
邮 箱：/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联 系 人：陈川
电 话：010-53105841
邮 箱：chench@chinabrr.com

10. 其他说明

10.1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单位的保密规定。

10.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



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采购文件异议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文件异议接收方式：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注：此方式仅适用于采购文件异议，对采购文件的澄清申请请按采购文件有关澄清申请的程序操作）

联 系 电 话：010-53105841

邮 箱：chench@chinabrr.com

